

## 112 學年度入學 會計所博士班

	科目		學分
<b>先修課程</b> (70分及格) 經授課老師審核 通過者得免修	<b>大學部</b> 8科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	高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	審計學(一)及(二)	6
	<b>碩士班</b> 2科	高等財務會計學	3
擇1科	高等管理會計學	3	
		高等審計學	3
<b>必修核心5科</b>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(每學期都要修課,至少六次)		0
	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		3
	【必修】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一)		3
	【必修】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一)		3
	【必修】審計理論研討(一)		3
<b>必選4科</b> 基礎學科、研究方法 至少修習3學分	<b>基礎學科</b>	投資理論	3
		公司理財(一)	3
		總體經濟學	3
		財務經濟學	3
	<b>研究方法</b>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會計及財務研究專題討論 (非本所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,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)	3	
<b>選修2科</b>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審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二)		3
	(限本所開設之會計專業博士班課程)		
<b>自選2科</b>	非本所開設之博班課程,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		6
<b>總計13科</b>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，計必修12學分，選修 24學分】

應修研究生通識(含學術倫理、中英文寫作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)，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。